

國立斗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各科活動競賽獎勵要點

104 年 09 月 02 日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主 旨：

為提昇學生專業能力及鼓勵學生積極從事各科競賽活動，獎勵參與各科競賽活動成績優良同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

學生參加校內各科(優質化計畫項目)競賽活動得獎者。

參、競賽給獎範圍：

由各科舉辦(優質化計畫項目)之各類競賽活動。

肆、各項獎勵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團體競賽(2 人以上組成 1 隊)：

第一名：每人 250 元計。

第二名：每人 200 元計。

第三名：每人 180 元計。

第四名：每人 150 元計。

第五名：每人 120 元計。

佳 作：每人 100 元計。

二、個人競賽：

第一名：每人 300 元計。

第二名：每人 250 元計。

第三名：每人 200 元計。

佳 作：每人 150 元計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有關申請優質化計畫案核准補助經費中編列數執行。

二、熱心家長捐贈。

三、熱心校友捐贈。

四、其它熱心團體或個人捐贈。

五、本項經費之捐贈收入均於本校家長會設立專戶列管及保管，專款專用以昭公信。

陸、凡熱心捐贈者均由學校家長會開立收據予以抵稅，協助推展本辦法而貢獻卓著者，除致贈感謝狀外得轉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。

柒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